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9/26 12:29:23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魏文進

電話：02-33662388 103

傳真：02-23623925

電子郵件：wcwei@ntu.edu.tw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60070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辦評鑑結果認定函、教育部不辦系所評鑑公文1、教育部不辦系所評鑑公文2

主旨：有關本校系所評鑑辦理成果申請第二階段「自我評鑑結果」認定，

業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認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部106年8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15983號函（附件1）辦理。
- 二、依來函說明二所示，該部同意本校免受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且該認定有效期限自105年起至110年止。
- 三、另，該部業於106年4月20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60055234號及106年8月10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60109197號等函（附件2、3），揭示該部自106年起不再委託辦理系所評鑑，惟各校仍應有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且該部刻正研擬提供學校適度之相關經費補助在案。
- 四、配合前項系所評鑑變革，本校將維持現行教學及研究單位評鑑機制之運作，且於本次認定有效期滿後，自111年起，將定期以自辦之評

鑑結果送請旨揭基金會認定，俾利校務評鑑之評核、本校自辦評鑑

結果認可之國際接軌，以及僑外生所持本校學歷之國際認可等。

正本：各院系所及各學位學程、共同教育中心、進修推廣學院、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公共經濟研究中心、中國大陸研究中心、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東亞民主研究中心、癌症研究中心、藥物研究中心、工業研究中心、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製造自動化研究中心、石油化學工業研究中心、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身心障礙者輔具工程研究中心、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附設水工試驗所、電信研究中心

副本：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87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系統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115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結果認定審查表、受評單位調查表

主旨：貴校所報「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業經本部認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後續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辦理。
- 二、查貴校自我評鑑機制業獲本部核定，並於106年1-3月間將自我評鑑結果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提交自我評鑑認定小組審議通過，爰依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審查作業原則）第10條規定認定貴校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有效期限比照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接續第一週期之效期）自105年起至110年止，並依同作業原則第13條規定，同意貴校免受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 三、請貴校於文到後3週內，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依審查作業原則第14條規定，請貴校將自我評鑑結果與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結果—「通過」、「有條件通過」、「

校級公文 106/0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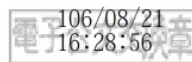
未通過」對應，並依此對外公告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

(二)檢附貴校審查意見如附件1，請貴校依審查意見提報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及光碟3份，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三)併附「自我評鑑學校受評單位調查表」1份，請一併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87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055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自106年起本部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評鑑），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一般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及空大）部分，除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101年至105年）尚未完成之追蹤評鑑、再評鑑及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仍應完成辦理外，自106年起本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

二、有關係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含醫學系），說明如下：

（一）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請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惟學校仍需注意學生畢業後再進修、工作權益、招收外籍生、學歷採認等問題。

（二）有需求者請自行洽評鑑機構（由學校付費）辦理，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學校以自行付費辦理系所評鑑之方式，包括：請外

校級公文 106/04/20



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學校自評後再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結果之兩種方式。

(三)另有關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尚未完成事項，仍應完成辦理（由本部編列預算，學校無須付費），以維護學校權益。

三、副本抄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請就前揭相關配套措施及貴會未來提供各校辦理系所評鑑之相關規劃召開說明會向各校說明。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陸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內政部、國防部、本部終身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6/04/20
14:11:59
電子公文印章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87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109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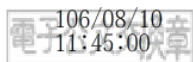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06年起本部不再委託評鑑機構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以下簡稱系所評鑑)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106年4月2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55234號函(正本諒達)知各校略以：一般大學校院除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101年至105年)尚未完成之追蹤評鑑、再評鑑及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仍應完成辦理外，106年起本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並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爰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如有需求者，得自行洽評鑑機構(由學校付費)辦理，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有關學校自主決定洽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者，本部刻正研議提供學校適度之經費補助，將俟定案後，另行公告。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國立空中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校級公文 106/08/10



收文號:1060067337